中小企业声明函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水利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T2026-0140，2026 年度常州市水利局会议室视频会议终端升级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视频会议终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612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337.6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铭智能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响应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1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如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应提供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响应。2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铭智能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（备注：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响应。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非监狱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如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应提供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响应。2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铭智能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